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3/13
6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 会期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哈吉·吉塞先生

摘 要

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和 31 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哈吉·吉塞先生再度当选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其他成员有：朴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马利基诺夫先生。小组委员会其他委员也出席了会议。

主席兼报告员宣布会议开始后，魏斯布罗德先生介绍了《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草案》(准则草案)(E/CN.4/Sub.2/2003/12)及其评注(E/CN.4/Sub.2/2003/38)。魏斯布罗德先生强调指出，工作组在拟订准则草案及评注过程中曾进行了广泛磋商，包括与商业团体、民间社团、政府间组织、工会和一些政府进行磋商。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就准则一经通过后的约束性质以及

这些准则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之间的关系提出了问题。一些非政府组织发言表示支持准则草案。

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对准则草案及评注提出了修正建议。工作组在 2003 年 7 月 30 日举行的不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这些建议。工作组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准则草案，并决定将该草案连同其评注作为订正后的文件 E/CN.4/Sub.2/2003/12/Rev.1 和 E/CN.4/Sub.2/2003/38/Rev.1 一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审议。

主席兼报告员在介绍工作组的议程项目 3 “跨国公司的活动”时指出，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可能影响到一系列人权，包括发展权和健康环境权等“共同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9	4
一、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 草案.....	10 - 31	5
二、跨国公司对享有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 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的影响	32 - 33	8
三、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34	9

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依照其第 1998/8 号决议，于 1999 年设立了一个会期工作组，任期三年，负责审议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之后，小组委员会又根据其第 2001/3 号决议，决定把由其设立的这个负责审议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会期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使之能够完成任务。因此，本届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是任期延长后召开的第二次会议。

2. 小组委员会任命下列专家为工作组成员：哈吉·吉塞先生(非洲)、朴铨吉先生(亚洲)、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西欧和其他国家)、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奥列格·马利基诺夫先生(代替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中欧和东欧)。

3. 工作组在第五届会议期间，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和 31 日举行了两次公开会议。此外，还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和 31 日举行了不公开会议。

4. 哈吉·吉塞先生当选为主席兼报告员。

5. 下列小组委员会委员或候补委员不是工作组成员，但也出席了会议：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索利·索拉布吉先生、哈利玛·瓦尔扎齐女士、横田洋三先生、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

6. 出席工作组会议的专门机构有：国际劳工组织。

7. 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出席了工作组会议：美洲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基督教援助社、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Menschenrechte 论坛(人权论坛)、人权观察社、“图帕克 阿马鲁”印地安人运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大同协会和世界反酷刑组织。

8. 工作组于 1999 年通过了其任期内的下列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跨国公司的活动。
4. 当前的标准和标准制定活动。
5. 结论和建议。

6. 对工作组今后在探讨跨国公司的活动对人权，包括对发展权和健康环境权的影响方面的工作提出的建议。
7. 通过工作组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9.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草案(“准则草案”)(E/CN.4/Sub.2/2003/12)、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草案的评注(评注)(E/CN.4/Sub.2/2003/38)、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2002/12)、威尔士亲王国际商业领导者论坛(IBLF)提供的资料(E/CN.4/Sub.2/2003/WG.2/CRP.1)和对文件 E/CN.4/Sub.2/2003/38 的修正(E/CN.4/Sub.2/2003/WG.2/CRP.2)。

一、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 责任准则草案及其评注

工作组成员和小组委员会专家们的评论意见

10. 魏斯布罗德先生介绍了准则草案及其评注。他指出准则草案在工作组五位成员的努力下，极具包容性，汇集了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关的人权标准和惯例。而评注从实际角度解释了准则草案。

11. 魏斯布罗德先生指出跨国公司尤其增强了实力，因此应承担更大的责任。考虑到这一点，小组委员会成立了本工作组，它在过去四年中拟订了这份准则草案。魏斯布罗德先生强调指出商业团体、工会、一些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曾参加准则草案和评注的起草工作。2003年3月，两个非政府组织——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和美洲法学家协会——组织了一次研讨会，就准则草案和评注进行讨论。专家们非常感谢它们先前向工作组提供的详细评论意见。

12. 魏斯布罗德先生提及曾收到国际雇主组织和国际商会的一封信，然后指明了与准则草案有关的一些问题。第一，他指出工作组在拟订准则草案时，为了避免出现只有某些工商企业可能愿意遵守这些准则的情况，决定应使准则得到全面遵守。第二，魏斯布罗德先生强调准则草案并不主张“一刀齐”，该草案的宗旨是较大的公司将在人权方面负有更大的责任。第三，魏斯布罗德先生解释说准则草案也涉及跨国公司以外的其他工商企业，因为，如果草案只适用于跨国公司，便可能造

成漏洞，使跨国公司在准则通过后能够避免应用。最后，魏斯布罗德先生强调必须为准则草案确定执行程序，包括定期监督程序，并要由联合国进行核查，而且各国要鼓励纳入规范性框架并提供赔偿。

13. 主席兼报告员随后宣布请专家们发表评论意见。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到国际雇主组织和国际商会的信，强调不得用准则草案来压制公司。联合国不曾具有任何压制性文书。因此，这些准则的价值不在于其约束效果，而在于其伦理道德价值，这才是监督机制应予以加强的。主席兼报告员支持马丁内斯先生的意见。

14. 艾德先生说准则草案是小组委员会的一项重大成就，指出这些准则是否具有约束力将在未来见分晓。艾德先生还指出条约机构可以发挥作用，在审查缔约国报告过程中监督准则的适用情况。艾德先生对文件 E/CN.4/Sub.2/2003/WG.2/CRP.1 中所载的国际雇主组织的信表示赞赏，此信明确表示支持准则草案。

15. 横田洋三先生欢迎在准则草案中提及土著人民，指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或许可以在本准则草案的框架内进一步制定与土著人民明确有关的准则。

16. 朴先生欢迎横田洋三先生的意见并同意有必要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进行磋商。莫托科女士也强调工作组必须确保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协调一致。

17. 马利基诺夫先生赞扬工作组的工作并强调准则草案有助于弥补国际人权法中的一个差距。

小组委员会专家提出的修正建议

18. 艾德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对准则草案提出了修正建议。

19. 艾德先生指出了两处需要注意的地方：

- (a) 草案第 10 款规定公司应尊重所有社会、经济和文化政策。然而，有些政策并不总能尊重人权。所以在此应加以区别。
- (b) 在评注第 10 段(d)中，公司应“尊重、保护和应用”知识产权而不是“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

20. 横田洋三先生建议将第 12 款中提到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顺序重新排列，变成“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评论意见

21. 非政府组织普遍欢迎准则草案。一些非政府组织强调准则草案十分重要，可以补充现有的自愿性公司社会责任方面的努力，如秘书长的全球契约等。非政府组织还强调需要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有些非政府组织表示欢迎，认为准则草案重新申明了适用于跨国公司活动的人权法，由此为人权活动分子提供了一份有用的核查单。一些非政府组织指出广大的民间社团支持准则草案。

22. 一个非政府组织建议设立一个集中数据库，以确保有效监督准则草案。这样不仅可以避免重复劳动，而且可以增加准则草案的可信度和效力。该非政府组织还认为工作组或其他论坛应有权接纳和审议依据准则草案提出的个人和集体申诉。

23. 一个非政府组织要求在草案中提及最近刚生效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该非政府组织还建议在准则草案和评注中体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最后，该非政府组织建议还应列入犯有危害人类罪的公司的责任。

24. 另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交了一封对准则草案的批评信。这个非政府组织指出跨国公司的定义不够清楚，建议列入分包商、许可证持有者、经销商和其他实体的连带责任。该非政府组织还建议列入公司经理人员和董事会成员对人权承担的责任，包括通过刑事惩罚。

25. 另有一个非政府组织也提出准则草案必须既要适用于跨国公司的总部，也要适用于其子公司、分包商等等。该非政府组织呼吁制定一项跨国公司的行为守则，强调跨国公司有必要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价值观。最后，还强调必须避免跨国公司在与国家进行交易过程中干预国家内政。

对工作组会议期间所提建议的答复

26. 魏斯布罗德先生对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作了口头答复。第一，他赞成提及关于移徙工人的公约是十分重要的，还建议在准则草案的序言中提及《千年宣言》。第二，他说明涉及不歧视问题的准则草案第2款中体现了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评论意见。第三，第3款中以强烈的措辞表达了对公司在危害人类罪方面所承担的责任的关注。第四，魏斯布罗德先生同意艾德先生的建议。第五，魏斯布罗德先生对横田洋三先生提出的有关土著人民的评论意见表示感谢，指

出准则草案的通过决不意味着已完成与公司在人权方面的社会责任有关的工作。第六，魏斯布罗德先生认为第 15 款的措辞不仅足以涵盖跨国公司，而且能涵盖其子公司、承包商、分包商及其他商业实体。最后，魏斯布罗德先生强调指出在第 18 款中列入了赔偿问题，并认为这个问题中包含了一个非政府组织就公司经理人员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的个人责任所表示的关注。

27. 工作组随后审议了在其 2003 年 7 月 30 日的不公开会议中提出的修正和建议，经工作组商定的改动载于对文件 E/CN.4/Sub.2/2003/38 的修正文件 E/CN.4/Sub.2/2003/WG.2/CRP.2 中。

28. 2003 年 7 月 30 日，劳工组织向工作组的专家们和秘书处转交了一份对准则草案及评注的修改建议清单。这些修改建议经工作组以非公开形式通过后，载于文件 E/CN.4/Sub.2/2003/WG.2/CRP.2 的第 4、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和 23 段中。

29. 在工作组 2003 年 7 月 31 日第二次会议上，魏斯布罗德先生介绍了 E/CN.4/Sub.2/2003/WG.2/CRP.2 中所载的经工作组成员一致商定的拟修正建议。他还提及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在会议之外提出的两条建议。第一条建议指出序言部分中有两处提到“它们的工人”，这表示工人被公司所拥有。第二条建议要求将“铭记工会在代表和保护工人方面具有主导作用……”这句话列入评注第 16 段(d)中。工作组在答复中同意将“它们的工人”改为“为它们工作的人”。

30. 工作组成员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之后举行的一次不公开会议上就对准则草案和评注的最后修正达成一致意见。

31. 工作组通过了准则草案及其评注并将它们作为文件 E/CN.4/Sub.2/2003/12/Rev.1 和 E/CN.4/Sub.2/2003/38/Rev.1 提交给小组委员会审议。

二、跨国公司对享有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 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的影响

32. 主席着重指出跨国公司的活动和工作方法会影响个人和社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首先，主席强调了跨国公司尊重“共同权利”——发展权和健康环境权——的重要性。鉴于跨国公司的最大兴趣是谋利，所以它们几乎无助于贫困国家的发展——尽管这些公司可以通过转让技术和专门技能协助国家发展。如果

没有一种能够将跨国公司的人权责任考虑在内的适当、公平和公正的经济秩序，则无法实现发展权。此外，健康环境权也由于跨国公司的活动而经受了一系列挑战。主席突出了印度博帕尔事件、污染问题和有毒废物的国际贸易问题，这些废物对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特别有害。其次，跨国公司的活动和工作方法还会影响对个人权利的享有，如工人的人权、健康权和生命权。主席指出尽管跨国公司拥有巨大财富，但是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的贡献却相对很少，而且众所周知，它们有时还裁减工人，由此加重了贫困状况并妨碍工人享有其人权。同样，制药公司阻塞了获得药品的途径，不利于人们享有健康权。

33. 该议程项目下不再有其他与会者发表意见。

三、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34. 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于 2003 年 8 月 7 日通过了本报告。

-- -- -- -- --